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青岛市创业就业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2018年10月22日）

青政字〔2018〕7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近年来，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决策部署，真抓实干，勇于创新，全市创业就业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激励先进，推动创业就业工作再上新水平，经各级各部门推荐，市政府决定，授予市政府办公厅等50个单位“青岛市创业就业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号，授予赵晓飞等50人“青岛市创业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突出创新引领、实现三个更加目标要求，落实一三三五工作思路，不断开拓创业就业工作新局面，为推动我市在实现现代化征程中率先走在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青岛市创业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青岛市创业就业工作先进单位

青岛市政府办公厅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青岛市农业委员会  
青岛市商务局  
青岛市税务局  
青岛市工商局  
青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青岛市总工会  
共青团青岛市委委员会  
市南区人民政府

市北区人民政府  
李沧区人民政府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  
胶州市人民政府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管理局  
青岛市工业技术研究院  
青岛烹饪职业学校  
青岛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处  
青岛市妇女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青岛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  
市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李沧区妇女联合会  
崂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崂山区北宅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青岛西海岸新区琅琊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城阳区流亭街道办事处  
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即墨区财政局  
即墨区劳动力培训转移办公室  
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平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度市财政局  
莱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众创服务事业部  
青岛创业大学  
中国海洋大学  
青岛大学  
山东科技大学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青岛博士创业园  
海尔集团公司  
青岛创客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蛙声一片创客服务有限公司

**二、青岛市创业就业工作先进个人**

赵晓飞 青岛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副处长  
李丽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副处长  
张春蓉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级调研员  
王学村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创新孵化处二级调研员  
于波 青岛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调研员  
邹捷 青岛市公安局户政处主任科员  
毕凤英 青岛市财政局社保处主任科员  
祁祥洲 青岛市外国专家局副局长  
张春龙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副处长

王军敏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二级调研员  
孙明 青岛市统计局法规处副处长  
周绍华 青岛市工商局企业注册局注册审批处二级主任科员  
朱宁 青岛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  
苏诚诚 青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规划发展处四级主任科员  
胡乔 青岛市大学生创业服务中心八级职员  
苗华梁 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信息统计处副处长  
朱建波 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九级职员  
王瑜 青岛市公用事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助理工程师  
张明 青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房屋租赁登记中心监督检查科负责人  
刘宾 青岛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总监  
谷元强 青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助理  
刘晓萌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主任科员  
潘满华 青岛市工商联经济联络处副处长  
段薇 市南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就业管理科科长  
于瑞业 市南区八大峡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金刚 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创业指导科副科长  
张蓓蕾 市北区辽宁路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于婷 李沧区就业服务中心创业科科长  
张晓军 李沧区沧口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杨莹 崂山区就业服务中心副科长  
姜仕国 崂山区王哥庄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高级经济师  
季福勇 青岛西海岸新区劳动争议仲裁院院长

李刚	青岛西海岸新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副科长	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付金玲	城阳区城阳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孙明辉 莱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恺	城阳区财政局科员	张帆匀 莱西市经济开发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科员
刘栋梁	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促进科科长	刘同义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欣	即墨区劳动力培训转移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李恒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员
赵久文	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中专毕业生服务科科长	翟坤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文化新闻中心副科长
姜子晓	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级主任科员	黄雅琦 青岛烹饪职业学校招生实习处主任
潘兴田	平度市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尉世强 青岛创业大学校长
王永军	平度市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肖强 青岛科技大学学生处副处长
		康忠香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

##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岛市医养健康产业发展规划 (2018—2022年)的通知

(2018年11月12日)

青政字〔2018〕8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将《青岛市医养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青岛市医养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年)

为深入推进“健康青岛”建设，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促进我市医养健康产业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鲁政字〔2018〕1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66号)和《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青岛2030”行动方案〉的通知》(青发〔2018〕19号)、《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

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青发〔2018〕2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基础环境

（一）发展现状。青岛山海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越，发展医养健康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近年来，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推进实施，群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医养健康产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1. 医疗养老基础扎实。2017年，全市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0.9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6岁。拥有医疗卫生机构7927个，其中二级及以上医院114个（三级医院19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7496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73个；床位55798张，卫生技术人员76117人；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6.01张、执业（助理）医师数3.32人、注册护士数3.66人。65岁及以上老人的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正在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239家，拥有养老床位6.6万张；医养结合服务机构700余家，数量均位居全省前列。

2. 发展特色不断显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青岛眼科医院（省眼科研究所）、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医疗集团、青岛市市立医院医疗集团、青岛市中心医疗集团、青岛市中医药发展集团、青岛市妇女儿童医疗集团、青岛市口腔医疗集团等一批省、市级优质医疗资源在青岛形成集聚。疗养休养、保健、健身休闲、健康旅游等特色潜力行业加快培育。青岛高新区蓝色生物医药产业园、崂山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生物产业园、市北区大健康产业园等医药产业集聚平台茁壮成长，我市医药产业已具备加快发展基础条件。2016年，全市医养健康产业增加值654.72亿元，位居全省第一。

3. 要素支撑不断增强。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加大，医疗卫生“三优工程”（引进优质医疗机构、优势医学学科、优秀医学人才）开展以来，已与美国、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等国的5个全球知名医学中心建立合作关系，同美国哈佛医学院、加拿大渥太华心脏病研究院、日本

神户大学附属病院、韩国延世大学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等90余家国内外优质机构和科研院所全面开展医疗人员交流与培训、临床与学术科研等领域合作；签约引进医学院士13名，高层次医学人才394名；43个医学学科荣登全国学科百强榜单，眼科手术、小儿心脏病治疗、新生儿危重病救治、关节外科手术、冠心病治疗等一批项目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强化金融支持力度，设立涵盖医养健康产业在内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以政府出资引导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社会资本投资医养健康产业非常踊跃。

4. 政策环境不断优化。先后出台加快社会办医和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促进医养结合服务发展、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创建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市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养健康产业相关领域，进一步从体制机制上释放医养健康产业市场活力。

（二）发展机遇。国内外产业环境深刻变化，医疗服务能力和居民健康意识不断提升，我市医养健康产业发展面临重大机遇。

1. 科学技术进步为医养健康产业发展带来新机遇。进入新世纪以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生命科学技术不断取得新突破，基因工程、分子诊断、干细胞治疗、3D打印等重大技术加速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生物、工程技术与医疗健康领域的深度融合日趋紧密，远程医疗、移动医疗、精准医疗、智慧医疗等技术保持加速发展态势，推动健康管理、健康养老、健康旅游、休闲养生、“互联网+健康”等健康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医养健康产业将迎来蓬勃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2. “健康中国”战略深入实施对医养健康产业发展提出新要求。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将“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党的十九大、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进一步明确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把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保障人民

健康作为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和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基础。《“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发布实施，将发展健康产业作为5大任务之一，是激发医养健康产业发展的强大驱动力。为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健康青岛”建设，必须全力推动医养健康产业发展。

3. 机遇叠加为医养健康产业发展拓展新空间。目前，全省正大力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将医养健康产业作为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之一，并明确提出到2022年将青岛打造成为医养健康产业千亿级城市的发展目标。我市获批建设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改革、创新、开放、政策等叠加优势有利于聚集医养健康产业发展所需的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为医养健康产业发展带来基础保障和强劲动力，也将为我市医养健康产业发展释放更大服务需求和广阔发展空间。

（三）面临挑战。我市发展医养健康产业拥有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内部动力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也面临一些挑战，迫切需要进一步拓展发展视野，创新发展思路，最大限度地将传统资源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1. 区域竞争日益激烈。医养健康产业覆盖面广、产业链长，能够有效促进产业融合发展。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高，发展医养健康产业对经济结构转变、创新驱动发展的贡献越来越大。国内不少省市竞相开展医养健康产业布局，努力抢占发展先机，上海、浙江、海南、广州、深圳、成都、苏州等地较早建立起相关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成为发展医养健康产业的先行区，并在医药化工、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等方面形成一定的产业优势，地区之间的竞争态势趋于激烈。

2. 群众健康需求持续升级。随着经济水平的逐步提高、群众健康意识的整体增强、生活方式的全面改进以及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速，广大群众对健康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急剧增长，正由

“温饱型”向“小康型”加速转变，由单一的医疗服务向疾病预防、健康促进、保健康复等多元服务加速转变。近年来，我市老龄人口呈现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失能化、空巢化的特点。截至2017年年底，我市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177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22%，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一方面，老年人生活护理需求与医疗健康需求双重叠加，医养健康领域消费需求旺盛。另一方面，我市医养健康产业尚处在起步阶段，优质资源缺乏，医养结合覆盖窄，专业人员不多，供给能力相对不足，难以满足老年人不同层次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同时，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医疗保险事业的快速发展，必将进一步激发医养健康市场需求。

3. 自身发展存在不足。当前，我市医养健康产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相比，还存在着不容忽视的薄弱环节。一是产业层次低、链条短、供给能力不强，与市场需求不相适应。医养健康产业覆盖一、二、三产业，但大多处于点状、局部的发展状态，多为“单打独斗”，发展不充分，品牌意识弱，聚集效应差，融合发展不够，缺乏产业间的整合发展，与群众多元化、个性化的医养健康服务需求还有较大差距。二是市场主体发育不充分，与产业发展要求不相适应。医养健康产业市场主体规模小，专业化程度不高，企业小而散，缺少大企业、大集团以及龙头品牌企业。药械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80%以上的企业规模偏小，产品档次总体不高。2017年，药品生产企业数量占全省总数的8.7%，但药品主营收入仅占全省药品产业的1.87%；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总产值在全省占比低于5%。三是科技创新、人才支撑能力较弱，与产业迈向中高端不相适应。高技术医药产品研发能力不强，新型医药产业、医疗器械和高端医用设备领域产品结构偏单一、科技支撑相对薄弱，产品附加值不高。优质医疗卫生人才、老年护理人员、高层次科研和健康管理、健康咨询、科学健身等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供需矛盾突出。由于产学研、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滞后以及人才技术不

足等因素，医养健康产业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与转化能力较弱。四是体制机制不健全，与产业发展体系不相适应。各级各有关部门出台一系列推动医养健康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但有的措施落实不到位，有的配套政策跟不上。资源配置不完善，政策叠加效应不够。

##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青岛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部署，突出创新引领、实现三个更加目标要求，落实一三三五工作思路，以创建全省医疗改革龙头、全国区域医疗中心、国际健康养生宜居名城为目标，精准对接人民群众对美好健康生活的需要，在切实保障和改善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基础上，广聚优质创新资源，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完善产业空间布局，推动健康服务多业态深度融合，促进科技引领、产业发展与普惠民生良性互动，努力打造与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高品质医养健康产业体系。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突出特色。紧密围绕医养健康产业特点，积极探索符合产业发展要求的政策创新、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坚持差异化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做大做强优势行业，做优做精细分领域，因地制宜引导特色优势领域优先发展和集聚发展。

坚持开放合作、广聚资源。积极推进医养健康产业对内对外开放，优化营商环境，吸引国内外领先技术、专业人才等高端要素集聚，引进国内外知名医养健康产业企业来青岛投资创业，构建开放共赢的产业生态。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牢固树立民生理念，强化政府引导和规范作用，加强宏观指导和政策协调，优化公共服务，维护市场秩序。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激发社会活力，不断增加健康服务供给。

坚持产业联动、融合发展。推动医疗、养老、养生、文化、旅游、体育等多业态深度融合，催生产业新业态。促进健康制造和健康服务有机融合，推动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强化产业分工和企业协作，形成协同发展、创新高效、竞争力强的医养健康产业集群。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市医养健康产业增加值达到1200亿元，年均增长18%左右，初步构建起具有青岛特色、满足群众基本需求的医养健康产业体系。建设一批业态集聚、功能提升、特色鲜明的医养健康产业园区和基地，成为全省医疗改革龙头，医养健康产业发展走在全国同类城市前列。

到2022年，全市医养健康产业增加值力争达到170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11%左右，成为我市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其中健康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例达到60%以上，基本形成覆盖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医养健康产业体系。培育一批医养健康产业集群和知名品牌，促进“瞪羚”“独角兽”和“隐形冠军”企业蓬勃发展，成为国内重要的区域医疗中心、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国际健康养生宜居名城。

到2030年，全市医养健康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4%左右。实现医养健康领域关键技术、重大产品的创新突破，建成与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医养健康产业体系，成为国内医养健康产业发展的领先城市、国际知名的高端医疗服务、独具特色的健康管理、养生休闲服务中心。

## 三、区域布局

根据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确定的各区（市）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按照产业集聚、错位协同、均衡发展的原则，统筹城乡、区域医养健康产业资源配置，积极构筑“一心一带四城多园”的医养健康产业发展格局，辐射带动全市医养健康产业健康发展。

### （一）“一心”。充分发挥中心城区高端医养

资源富集等综合优势，建设青岛国际医学中心，打造健康服务创新引领核心示范区。重点发挥市南、市北、李沧、城阳和崂山西部等区域省、市级优质医疗资源集聚优势，以及中心城区滨海一线优质的疗养资源和人文资源优势，强化国际医学合作，定向引进国内外高端健康服务项目，培育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社会办医品牌。以国际化、集聚化、特色化、高质量、高水平发展为方向，打造以医疗服务、医学教育、健康体检、康养保健等为特色的高端医疗服务集聚区。

（二）“一带”。打造大沽河沿岸医养健康产业集聚带。发挥大沽河纵贯莱西、平度、即墨、胶州等我市北部区域的优势，将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与特色医养健康产业培育相结合，依托胶东临空经济示范区创建和莱西世界休闲体育大会，以及平度大泽山风景名胜区和马家沟芹菜产业园等载体，深入挖掘大沽河沿岸山水生态、田园农耕、绿色食品等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食品、健康养老、健康旅游、体育休闲等产业，打造一批国际化、生态化、田园化的医养健康小镇，推动形成沿大沽河医养走廊。

### （三）“四城”。

崂山湾国际生态健康城。以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为引领，依托崂山“山海城岛湾河”特色旅游环境，以及历史积淀的中医药、道家文化等优势资源，以高端医疗服务、健康体检、康复疗养、中医药保健、休闲养生等产业为重点，引入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高端健康管理机构和高端医疗技术、医疗设备、医学专业人才，加快韩国延世大学青岛世福兰斯医院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健康旅游服务业发展，打造国际医养健康服务集聚区和健康旅游目的地。

青岛西海岸新区智慧科技健康城。发挥国家级园区集聚、先行先试政策的“叠加”优势，依托中德生态园、中英创新产业园生命科学和健康产业孵化器建设等载体，促进海洋医用材料、创新药物、海洋食品、海洋化妆品等领域研发和产业化，打造国内一流的海洋生物医药、生物制品研发基地。大力发展特色化、高端化、规模化的

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壮大智慧医疗、智慧健康管理、健康信息等产业集群，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的高端智能医疗产业集聚和引领示范区。依托大珠山、灵山湾、琅琊台等自然、人文资源，通过资源的深度开发、养生休闲设施的完善配套，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和文化、体育健身产业，打造具有较强区域影响力和优势的特色医养健康服务园区（基地）和健康小镇。

青岛高新区蓝色生物医药城。突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先行先试特点，依托青岛高新区蓝色生物医药科技园，以生物药物、化学制药、现代中药、高端医疗器械和医药新材料等产业为主导，加强检验检测、科技创新、创业孵化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全省乃至全国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的创新产品制造中心、商业中心和研发中心。加快推进青岛市市民健康中心、市民健身中心、残疾人康复中心、青岛眼科医院红岛院区等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医疗服务、康复护理、体育健身、健康管理等业态融合发展，打造国内一流的医养健康服务集聚区。

鳌山湾海洋生命健康城。发挥即墨沿海和海岛、温泉等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以海洋休闲、温泉养生为特色的健康养老、健康旅游和文化、体育健身等产业。依托蓝谷核心区海洋科研集聚优势，引进国内外海洋生物科技成果、知名生物医药企业、高端生物医药项目，加快建设青岛市海洋生物医药科技创新中心，发展海洋健康食品制造业，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医养健康产业创新区和养生养老胜地。

（四）“多园”。坚持产业、文化、旅游和社区“四位一体”和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发展思路，推动资源整合、项目组合、产城融合，高标准规划建设各类医养健康产业专业园区（基地），加快青岛高新区蓝色生物医药科技园，青岛西海岸新区中德生态园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园、百洋大健康产业园，崂山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市北区大健康产业园、生物科技创新园，城阳区海尔生物细胞谷、青特北大医疗产业园、海

尔国际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即墨区修正（青岛）中国海洋科技谷，胶州市生命科学产业园，莱西市北大新世纪言鼎医疗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医养结合、健康管理、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药品和健康食品等领域的高端、多样、特色化和集聚发展。

#### 四、重点领域

##### （一）健康医疗

1. 新建设一批临床重点专科。聚焦国内外先进水平，深化医疗卫生“三优工程”，加大引进优质医疗机构、优势医学学科、优秀医学人才力度，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及核心竞争力，加强重点专科、专病专科和特色专科建设，做大做强优势专科，加快建设青岛国际医学中心。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细分领域，投资建立品牌化专科医疗集团，培育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专科医疗品牌。以“名医、名术”为核心，鼓励发展各类医生团队和特色诊所。加快康复医疗发展，支持医疗机构重点开展神经、骨科、老年、儿童等康复服务，推广康复医学先进适宜技术；加强中西医协同推进，支持发展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到2022年，新增10家以上三级医院，新引进20个肿瘤、儿科、心脑血管、胸科、骨科、肝胆、内分泌等专业高水平医学学科团队，新建成一批转化医学、生物医学、精准医学、中医药、“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医学创新平台。

2. 培育和发展社会办医品牌。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大力引进具有国内外一流医疗服务品牌、先进医疗技术、医院管理理念的机构和国际顶尖的医学人才到我市举办各类医疗机构；支持中外合资合作办医，引导社会资本进入高端医疗服务领域，举办专业第三方独立医疗机构，打造国际一流医疗服务综合体。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医疗机构可以委托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或者有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提供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医疗消毒供应等服务，促进专业技术资源集约共享。探索采取社办公助方式，通过支持学科建设、派出管理

技术团队、组建医疗联合体等形式，扶持一批基础较好、有一定技术优势、群众认可度较高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支持城市二级医院以托管、合作等形式与社会资本合作，加快向康复医院、老年病专科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老年专业医疗服务机构转型。允许公立医院以特许经营方式开展与社会资本合作，支持社会资本以联合、参股、兼并、收购、托管等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支持在崂山湾国际生态健康城开展社会办医先行先试。到2022年，三级社会办医疗机构达到3家以上，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1.5万张以上，不低于医疗机构床位总量的20%，服务量达到医疗服务总量的30%以上。

3. 有序发展前沿医疗服务。鼓励有实力的医疗机构瞄准医学前沿，大力推动符合伦理、成熟可靠的前沿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转化机制建设，组建优势学科团队，提供先进医疗技术服务。加强基础与临床的协同创新，加快组学技术、系统生物学、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生物治疗、基因检测与靶向治疗等前沿技术的临床应用。加强出生缺陷、肿瘤、心脑血管、神经等疾病发生发展机制研究，支持开展复合手术、微创手术、介入手术、个性化医疗、手术机器人等临床治疗新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企业与医疗机构、科研机构合作，推进重大疾病尤其是恶性肿瘤精准诊断治疗技术的联合攻关，积极推广精准诊疗方案。优化医疗新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加快精准医疗服务临床质控体系建设。

4. 积极拓展预防保健服务。以预防医疗服务为核心，加快完善预防保健产业链条，推动疾病治疗向健康促进转变。支持医疗机构综合运用现代分子医学、细胞免疫学、功能医学及临床医学等医疗技术和方法，对引起慢性疾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风险评估、风险干预、筛查防治和健康管理。加强预防医疗科学研究，加快突破生物医学检测、生物治疗、细胞治疗等关键技术，发展基于基因检测的早期筛查与诊断，支持开展个性化预防和治疗服务。加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鼓励组建综合性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加

强公共卫生大数据分析应用，提高监测、预测、预警、处置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5. 持续提升妇幼健康保障水平。进一步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引进优质妇幼保健医疗资源，增加优质妇产医院产房资源供给。打造高端人类辅助生殖机构，鼓励开办高端孕产期护理服务机构，引导医疗机构提供多样化的产科、儿科特需医疗服务。落实母婴安全行动计划，深入推进出生缺陷三级预防，积极开展高龄孕产妇、再生育人群的服务和指导。

6. 建设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医联体，推进分级诊疗，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加强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大力培

育以资产为纽带、三级医院为主体、辐射区域二级医院和专科医院的纵向整合型医疗集团。加快发展远程医疗服务，积极构建市、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远程医学服务体系，开展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诊断、远程病理诊断、远程监护、远程教育、双向转诊服务。支持医联体牵头医院或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立区域性病理诊断、影像检查、医学检验机构，向医联体成员单位及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集中化检查检验服务；鼓励医联体内实行集中消毒供应、组建后勤服务中心等综合服务部门，对医疗机构后勤服务实行一体化管理。到2020年，医联体建设覆盖全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专栏1 健康医疗

医学中心创建：青岛国际医学中心，国家级综合、专科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三优工程”重点项目：韩国延世大学青岛世福兰斯医院、青岛新世纪妇儿医院、哈佛（青岛）妇产医学中心、海尔哈佛医学创新中心、北京大学医学部合作项目、青岛西海岸新区清华长庚医院，青岛万达英慈医院、青岛军民融合医院（青岛滨海学院附属医院）、齐鲁医院（二期、蓝谷）项目。每年引进培育高端人才3名、市级高层次人才20名、高级职称专家100名，招聘博士、硕士500名。

城市医疗集团：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医疗集团、青岛市市立医院医疗集团、青岛市中心医疗集团、青岛市中医药发展集团、青岛市妇女儿童医疗集团、青岛市口腔医疗集团。

专科联盟和区（市）级医共体：半岛妇女儿童医学联盟、青岛市胸痛联盟、山东半岛精神心理联盟、山东省东部眼科联盟、山东半岛肝病联盟、半岛采供血联盟、半岛航空医疗救援联盟等；青岛西海岸新区医共体、城阳区医共体、即墨区医共体、胶州市医共体、平度市医共体、莱西市医共体。

城乡大型公立医疗机构项目：市立医院本部院区改扩建工程、市民健康中心项目、青岛眼科医院红岛院区项目、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市第八人民医院东院区项目、市第五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市海慈医疗集团康复中心改造工程、市妇女儿童医院危重症救治中心项目、青岛市职业病防治院项目、青岛平度中心医院项目、城阳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胶州医院项目、胶州市中医医院项目、莱西市市立医院项目、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国际医疗中心项目等。

专业第三方独立医疗机构：健康体检中心、康复医学中心、护理中心、医学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消毒供应中心、血液净化中心、安宁疗护中心。

临床新技术应用：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和青岛市市立医院人工智能“沃森肿瘤会诊中心”。青岛大学附属医院海信计算机辅助手术系统、“董氏肝脏分段体系”、核医学科病房服务机器人。国家批准的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机构青岛大学附属医院、青岛市市立医院。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华大基因精准医学研究院和半岛出生缺陷精准防控中心、华大基因北方专项二期。哈佛大学医学院辅助生

殖技术，HPV疫苗应用、HPV检测技术应用、孕妇孕期用药资讯循证进展、出生缺陷风险咨询等。

崂山湾国际生态健康城：重点引入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高端健康管理机构和高端医疗技术、医疗设备、医学专业人才，加快建成高端医疗服务业集聚区，打造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 （二）医养结合

1. 创新推进医养结合。深化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市建设，创建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市、区（市），加快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覆盖全体老年人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城市居家医养、农村医养和智慧医养服务试点，探索建立城乡居家老年人“防、医、养、康、护”一体化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向康复、护理和养老服务延伸，引导一批二级及以下医院转型成为医养结合机构。引导养老机构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中心等，配备专业康复人员或引入专业康复机构。完善医养联动机制，支持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建设医疗养老联合体或共同体，开通双向转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促进医养服务资源共享。加强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老年康复医院、安宁疗护机构和综合性医院老年病科建设。支持社会资本采取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新（改、扩）建以老年医学、老年康复为主的医养结合机构。到2020年，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的比例达到70%以上；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5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50%以上。到2022年，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达到90%左右。

2. 开展社区居家健康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医养服务设施，推进与卫生、助残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互补共享，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配

备护理人员、康复护理设施设备和器材，引导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托老所等社区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嵌入式”发展或签订合作协议。引导社会力量管理运营社区医疗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培育一批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龙头社会组织，使社会力量成为提供社区医养服务的主体。加强以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为重点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按照区域优化、布局合理的原则，充分利用镇敬老院等现有资源，新（改、扩）建一批农村综合性社会福利服务机构。到2020年，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70%，2022年达到75%。

3. 丰富健康养老服务业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连锁化经营、集团化发展，实施品牌战略，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龙头企业，加快形成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健康养老服务产业集群。支持引导闲置楼盘、疗养院、宾馆等设施转型发展养老产业。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集教育、健康、养生、文化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老年人社区和养老服务综合体。针对老年人慢性病防治、养生保健、饮食起居、临床诊疗、康复护理、心理干预等需求，支持运用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发为老年人提供集健康监测、咨询评估、养生调理、跟踪管理于一体的智能化健康养老服务，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社区（基地、企业）。

## 专栏 2 医养结合

山东省医养结合示范市、区（市）：青岛创建山东省医养结合示范市，市南、市北、李沧、黄岛、城阳、即墨、胶州创建山东省医养结合示范区（市）。

医养健康产业项目：青岛西海岸新区佳诺华国际医养健康小镇、藏马山国际颐和养生养老城、

珠山万年颐养中心、藏马山中民嘉业医疗康养小镇，即墨区智慧健康养老综合医院项目，胶州市少海金东方颐养小镇，城阳区老年病专科医院，平度市农谷颐养小镇、桃李春风健康养生示范园、“同康居”医养康多业态养老中心项目。

智慧健康养老产业示范社区（基地、社区）：创建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社区3个、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1个、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2个；省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社区10个、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3个、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3个。

居家医养服务试点：打造集居家社区养老、医疗救护、健康咨询、生理监测、远程健康管理、养生康复、亲情关爱、互助养老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

农村医养服务试点：推广镇卫生院、养老院“两院一体”模式，鼓励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提供医疗、保健、康复及护理服务。

智慧医养服务试点：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医养结合服务新模式，探索建立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推进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智慧化、服务产品智能化，促进医养结合服务更加便捷、精准、高效。

### （三）中医中药

1. 做大做强中药产业。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制定我市道地药材目录、标准，保护道地药材的知识产权，建立崂山野生中药资源培育基地和濒危稀缺中药种植养殖基地，加强珍惜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繁育研究。提高本地药材生产产业化水平，引导鼓励农户种植崂山沙参、崂山桔梗、崂山老鹤草等我市本地药材，打造中药材种植产业带。培育药材品种、产地、机构（生产组织）品牌，推进中医、中药协同发展，建成融旅游观光、科普宣传、中药种植于一体的中药观光园区。推进华东中药材博览城建设，建成中药材交易、博览大厅。强化中药炮制、中药鉴定、中药制剂、中药配方颗粒以及本地中药材的质量管理，传承发扬胶东派中药炮制学术流派，建立中药炮制基地。发挥中医药在养生保健产业中的作用，加快开发中药保健品、功能食品、保健用品、药酒、药妆等。推动知名药企总部落户我市，扶持国风医药集团等中药生产加工龙头企业，加强对中药流通的监管和扶持，确保药材、药品安全。到2020年，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10万亩，中医药健康服务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达到3%。

2. 引进和培育高端中医药资源。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深化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和“十百千万”工程，启动振兴国

医行动，完善中医药发展集团。启动10大中医药特色中心建设，推进一批中医药健康服务项目建设。每年召开国医大师论坛，建立包括10个国医大师工作室在内的100个引进类知名中医药专家工作室。建成山东中医药大学青岛中医药科学院、中国中医科学院青岛技术合作中心，创建省级中医专科专病诊疗中心。

3. 提升中医医疗保健服务水平。加强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加快中医治未病技术体系与产业体系建设，深化治未病中心（中医药预防保健中心、养生保健基地）建设，实施养生馆建设项目，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结合，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于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博物馆、中医经络按摩馆、中医传统运动项目馆、药膳馆等，开展中医特色治疗、康复理疗、针灸推拿、药膳、情志养生等服务项目，实施中医诊所备案制管理，开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认定，释放民间中医活力，实现集团化发展或连锁化经营。鼓励中医药机构充分利用生物、仿生、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研发一批保健品、保健用品和保健器械器材。实施“中医药+”战略，促进中医药与健康养老、旅游、文化等融合发展，打造一批中医健康养生基地。

## 专栏3 中医中药

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

推进试点示范：建成1个国家级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基地、2个省级以上中医（区域）诊疗中心、2个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组、3所三甲中医医院和50个中医重点专（学）科（其中10个具有全国影响力），建立10个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10个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2至3个中医药产业园区。

重大项目：山东中医药大学青岛中医药科学院、中国中医科学院青岛技术合作中心、青岛海慈医疗集团中西医结合康复诊疗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瑞源中医院、平度百草园中药养生养老项目、崂山野生中药资源培育基地和濒危稀缺中药种植养殖基地、华东中药材博览城。

首批中医药特色小镇（街区）建设项目：市南区香港中路中医药特色街区、云南路中医药特色街区，李沧区百果山中医药特色街区，即墨区即墨古城中医药特色街区、灵山中医药特色小镇，崂山区沙子口中医药特色小镇，青岛西海岸新区海青中医药特色小镇、灵珠山中医药（养生）特色小镇，胶州市里岔中医药（生态）特色小镇，平度市南村中医药特色小镇，莱西市沽河中医药特色小镇。

中医药特色中心：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中医疑难病诊疗中心、治未病中心、中医康复中心、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中心、中医药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中医药政策研究中心、中医药健康产品研发中心、中医药体验中心、中医药海外中心。

#### （四）智慧健康

1. 推动智慧健康服务品牌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十大便民惠民服务活动”，加快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在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养老等健康服务领域的应用，促进“互联网+”与医疗服务、药学服务、分级诊疗、公共卫生服务的深度融合。推进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允许实体医疗机构使用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鼓励医疗机构应用嵌入式软件、无线传感、人工智能、移动医疗APP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向患者提供智慧门诊、智慧病房、智慧医技、智慧管理、智慧后勤等智慧医疗服务。在门诊服务等重点领域构筑智慧应用体系，向患者提供预约诊疗、移动支付、床旁结算、就诊提醒、结果查询、信息推送等智慧医疗

便捷服务。

2. 实施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进一步完善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为基础的基础数据库，大力推广“健康云”应用，强化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应用信息系统数据采集、集成共享和业务协同。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多方力量，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技术开发与应用协同体系，培育数字化健康医疗智能设备研发和制造企业，提供智慧医疗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数字化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数字内容等服务。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创新发展健康医疗业务，促进健康医疗业务与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加快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链，不断推进健康医疗与养生、养老、家政等服务业协同发展。鼓励发展基于大数据的精准健康管理服务。

#### 专栏 4 智慧健康

“互联网+医疗健康”10大便民惠民服务：就医诊疗服务、结算支付服务、患者用药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服务、远程医疗服务、健康信息服务、应急救治服务、政务共享服务、检查检验服务。

智慧健康服务品牌创建：智慧门诊、智慧病房、智慧影像、智慧检验、智慧手术、智慧药房、智慧管理、智慧医院、智慧接种、智慧母婴、智慧家医、智慧疾控、智慧心理、智慧卫监、智慧基层、智慧健康区（市）。

#### （五）健康旅游

1. 建设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高标准规划建设崂山湾国际生态健康城，充分发挥中心城区滨海一线优质的生态、康养、人文和旅游资源优势，积极开发融合高端体检、医学美容、养生护理、医疗保健等内容的健康旅游新业态，鼓励企业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健康旅游服务产品，加快培育一批健康旅游示范项目，打造全球慢病康复愈养基地。

2. 支持发展滨海休闲健康旅游。依托胶州湾、灵山湾、鳌山湾等3大优质湾群，合理布局滨海疗养院、健康型宾馆、疗养公园，规划建设一批海岛健康旅游目的地、滨海休闲度假养生基地，打造独具特色的滨海中医理疗、滨海养老、避暑养生、膳食疗养项目。

3. 支持发展山地生态健康旅游。依托崂山、大小珠山、大泽山等3大山系生态资源，进一步加强优质森林资源、中医药资源与中西医医疗资源有机结合，大力开发景区森林浴、登山览胜、中医药疗养康复、竹林疗养、避暑度假养生和生

态夏令营等生态养生体验产品和项目，鼓励开发森林、中医药健康旅游主题线路，打造具有国际特色的山地生态健康旅游胜地。

4. 支持发展温泉浴养健康旅游。充分挖掘温泉地热水体资源，发挥其美容、瘦身、养生、康体等功能，积极发展温泉养生文化，推动温泉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结合辅助养生材料、养生手段及现代科技康疗技术，培育以温泉疗养、温泉保健等为调养手段的健康养生业态，打造国内一流的温泉养生小镇、温泉度假城、温泉保健疗养基地。

5. 支持发展田园休闲健康旅游。依托大沽河沿岸生态旅游和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健康养生项目与种养殖基地、农耕文化、民俗风情、农业劳作过程和农业生产过程相结合，开发田园观光、农耕民俗体验、乡野拓展、乡村度假、乡村慢生活体验等多种乡村休闲业态，设计田园休闲健康旅游精品线路，建设一批农业公园和田园康养综合体。

#### 专栏 5 健康旅游

崂山湾国际生态健康城建设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推动省级、市级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创建。

新产品开发：依托15大旅游组团开发全域旅游新线路，促进健康旅游产品和服务向参与体验式转变，支持全面健康生活方式体验示范，提供集健康检测、营养饮食、健身锻炼、中医理疗、养生、抗衰老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健康旅游服务。

15大旅游组团：胶州湾东岸滨海旅游组团，胶州湾北部滨海旅游组团，西海岸东部滨海旅游组团，西海岸西部滨海旅游组团，西海岸山地旅游组团，即墨滨海旅游组团，崂山风景区旅游组团，崂山王哥庄健康城旅游组团，世博园山地旅游组团，城阳夏庄—惜福镇旅游组团，胶州洋河山水田园旅游组团，沽河生态中心旅游组团，平度大泽山旅游组团，莱西湖旅游组团，莱西姜山湿地旅游组团。

## （六）多样化健康管理与促进服务

1. 加快发展个性化健康管理。面向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个性化健康管理需求，探索集预防、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教育与促进为一体的新型健康管理服务模式，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的专业性健康体检机构和品牌，加快发展以个性化体检、疾病筛查、保健指导、健康干预、慢病管理、心理健康咨询等为主要内容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逐步开展以个人行为、生活方式、预防保健、慢病管理为重点的全面、系统、连续、一对一的个人健康风险评估，不断提升产业层次和服务质量。加快发展心理健康服务，培育专业化、规范化心理咨询、心理干预和辅导机构。大力开展医养健康相关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产业，加强健康文化传播与交流，发挥好传统媒体、自媒体、新媒体的健康教育功能，推广普及医养健康科学知识，倡导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居民健康素养。

2. 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个人全程健康管理理念，拓展和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健康管理机构组建由全科医生、中医师、公共卫生医师、家庭护士、健康管理师等组成的健康管理服务团队，为签约对象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支持各区（市）结合实际，创新服务模式，丰富签约服务内涵，拓展个体化健康管理、社区医疗和双向转诊，促进家庭签约服务的智慧化。探索通过购买商业医疗保险的方式，满足居民多层次、多元化的服务需求。

3. 发展体育健康服务。大力推动“体医结合”，依托专业医疗机构和运动休闲基地，加快科学健身指导体系建设，积极推广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运动康复健康服务，培育体育康复产业。支持全面健康生活方式体验示范，提供集健康检测、营养饮食、健身锻炼、中医理疗、养生、抗衰老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健身体验服务。推动应用

创新，鼓励利用运动人体科学、运动营养学、运动医学等最新研究成果，结合运动疗法、营养处方等手段，提供针对肥胖、脊椎病、慢性病、亚健康、运动创伤等重大健康问题的综合解决方案。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俱乐部，丰富业余体育赛事，着重发展传统健康体育项目，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健身休闲示范区、健身休闲产业带。

4. 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服务。落实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个人参与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丰富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健康保险机构，鼓励开发与健康管理服务相关的大病保险、特定疾病保险等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健康保险产品，以及长期护理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医疗责任险等多样化保险产品，促进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养护等机构的合作，发展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组织形式。积极促进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发展。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参加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5. 推动健康食品生产开发。围绕婴幼儿、孕妇、老年人的健康营养问题，患病人群的医学营养临床需求，以及特殊环境工作人员的防护需要，重点推动抗衰老食品、膳食补充剂、营养强化食品、功能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的研发。聚焦特色养生保健食品资源，丰富产品品类，支持研究开发功能性蛋白、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原、功能性油脂、益生菌类、生物活性肽等保健和新型营养健康食品。积极发展方便食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海洋食品等健康食品，鼓励通过培育推广生物强化作物新品种和营养素强化食品，改善人群微量营养缺乏和营养失衡的现状。以深海生物组织和海洋活性物质的提取为方向，加强海洋生物保健品、功能性食品的研发和生产。

## 专栏 6 多样化健康管理与促进服务

**建设支撑体系：**支持企业开发生活方式管理、健康需求管理、疾病管理、灾难性病伤管理、残疾管理、中医调理、健康生活知识培训等产品。支持各类健康养生、健康养老、健身康体基地建设一批健康评估中心等场所，针对不同消费个体提出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方案。建立商业保险公司与健康管理机构合作机制。

**提升创新能力：**突破肥胖、高发慢病、亚健康、精神疾病等的预防、筛查、监测、干预关键和

共性技术。引进和应用先进技术手段，探索分级式和多元化的健康管理服务模式，创新服务项目。

推进试点示范：支持开展心脑血管疾病、脂类糖类代谢、骨质疏松、肿瘤、传染病早期检测等个性化体检服务。支持开展亚健康管理、慢病管理、防衰老管理等分级式健康管理服务。针对抑郁症、焦虑症、强迫症等都市常见心理疾病，鼓励开展个性化心理健康管理服务。

设备及产品开发：支持开发集个性化体检、重大疾病风险预警、特色疗养技术和产品、疾病跟踪随访等于一体的全面健康管理解决方案。鼓励开发即时健康检测设备、新型可穿戴健康检测与监测设备、智能移动健康终端等设备和产品，开发基于智能终端的健康管理应用软件。

#### （七）生物医药

1. 积极培育特色海洋药物。发挥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国家深海基地、中国科学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及驻青海洋科研机构作用，加快突破海洋药物研发关键技术，加快建设青岛市海洋生物医药科技创新中心，构建海洋生物药物资源库，开发海洋创新药物，积极打造国内一流的“蓝色药库”。实施海洋糖类创新药物研发工程和海洋天然药物研发工程，重点研究海洋糖工程药物成药技术、血糖稳定特医食品研发技术等，开发海洋小分子药物新品种、可溶性海带膳食纤维素糖尿病功能食品，形成海洋糖类药物质量标准体系。开展海洋中药资源保护和品质评价、海洋药物药效评价。开发抗菌、抗病毒、抗肿瘤、抗氧化、抗结石、抗骨关节病等海洋创新药物。

2. 大力发展生物医药技术。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选择医药行业优势领域，围绕生命科学、生物技术、创新药物、中药现代化和生物医学工程等创新前沿和关键技术，积极发展众创空间，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创新链、产业链紧密结合的药物研发技术体系。重点突破抗肿瘤诊断筛选、基因检测和编辑等技术，开展肿瘤早期诊断、药物过敏、肠道菌群、产前无创检测等基因技术研究。突破大规模细胞培养和新型纯化技术、新型灭活技术、基因工程技术等关键技术，开发Ⅰ类创新药物、新型人用疫苗、治疗性抗体、高附加值营养保健品等。针对肿瘤等重大疾病的精准和个性化治疗世界领先技术，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开展科技合作，抢占医养健康产业发发展制高点。

#### 专栏 7 生物医药

关键技术突破：海洋糖工程药物成药技术、血糖稳定特医食品研发技术、研究疫苗、生物监测与基因操作技术、基因治疗、干细胞、医药开发、片剂制剂技术、食品与医药新原料、特殊医用食品开发技术、生物制品、医用材料制备、中医药研究等技术。

重点创新平台建设：海藻活性物质国家重点实验室、动物基因工程疫苗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海洋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智能超算药物数据库、国家海洋基因库、海洋功能制品研发中心等。

骨干企业和机构培育：青岛海洋生物医药研究院、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山东恒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青岛肿瘤研究院、青岛大学附属医院肿瘤医院、青岛正大海尔制药有限公司、青岛奥克生物开发有限公司、青岛杰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青岛领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青岛明月海藻集团、青岛聚大洋藻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药业有限公司、青岛海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智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中医药大学青岛中医药科学院等。

医药创新项目：明月海藻海洋药物和特医食品研发项目；青岛西海岸新区百洋医药电商物流中心，青岛高新区“贝壳生物”生物医药创客空间、山东中医药大学青岛中医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国家青岛海洋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化基地、迪沙药物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易邦生物产业园项目、微生态制剂研究及产业化项目、液相芯片分子诊断试剂开发及应用项目、康立泰 KLT-1101 项目、阜丰总部暨生物制药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奥克生物“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新药项目，市南日本田中紘一院士再生医疗研究所，市北齐都药业总部，崂山国药集团项目、杰华生物“乐复能”产业化基地、黄海制药生产基地，李沧治疗性生物制品研发项目。

#### （八）医疗器械与装备

1. 支持研发医疗器械特色优势产品。重点突破医用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技术、基于人工智能的辅助测量/诊断技术、精准诊疗一体专科应用等前沿技术，重点突破微创手术器械开发、生物产品3D打印、集成心电电极传感器制备技术。针对核磁成像、内窥镜、医用支架制备等我市急需技术，积极引进国内外优势单位和研发团队等，研发超导核磁成像设备、腹腔镜等高端医疗器械产品。积极研发新型海洋生物医用材料，突破海藻生物医卫材料等关键技术，实现海藻酸盐基纤维及医卫纺织材料、新型海洋生物医疗器械产业化。

2. 推动开发智能健康设备。提高数字医疗设备、物联网设备、智能健康产品、中医功能状态检测与养生保健仪器设备的生产制造水平，发展适用于智能健康终端的低功耗、微型化智能传感技术，室内外高精度定位技术，大容量、微型化供能技术，低功耗、高性能微处理器和轻量操作系统。围绕家庭和个人医疗、保健、养老需求，发展数字化诊疗设备、健康监测装备、可穿戴医疗装备、医用机器人等新型医疗器械设备，支持康复护理、辅助器具和智能看护等产品研发生产。积极开发基于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技术的临床辅助、康复训练设备，促进健康医疗智能装备产业升级。

#### 专栏8 医疗器械与装备

建设国家康复辅助器具发展试点城市。

关键技术突破：医用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技术、基于人工智能的辅助测量/诊断技术、精准诊疗一体专科应用、微创手术器械开发、生物产品3D打印、集成心电电极传感器制备技术、海洋生物医用材料及医疗器械研发技术、海藻生物医卫材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等。

重点创新平台搭建：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海藻活性物质国家重点实验室、青岛海洋生物医药科技创新中心、青岛生物电医疗创新产业园等。

骨干企业和机构培育：青岛海信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万龙高新科技集团、青岛智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青岛尤尼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光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博益特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梅德厚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洋生物医药研究院、青岛明月海藻集团、青岛聚大洋藻业有限公司、青岛明月生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等。

医疗器械与装备创新项目：崂山海信医疗数字化医疗显示及辅助手术系统应用项目、光学医疗器械产业基地，青岛高新区齐都医药研发和高端医用耗材（普瑞森）项目、清华大学医学院质谱技术转化基地、国药器械华东研发产业基地、医学检验图像分析中心和检验仪器研发产业化项目、辉瑞（青岛）医学智能研究院项目、广东百合北方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融智总部及质谱仪研发产业基地项目，胶州德国汉普森医疗手术机器人设备研发制造项目、港青健康产业项目，莱西北大新世纪言鼎医疗产业园项目。

#### 五、主要任务

围绕医养健康产业工程、项目、企业、人

才、园区、小镇等关键要素，推进“六个一批”重点任务，做优做强做大医养健康产业。

（一）实施一批创新工程。大力实施医养健康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工程。聚焦医养健康产业需求，围绕重大新药创制、高端医疗器械、脑科学与类脑人工智能、中医精方等领域，推进一批重大科技专项，重点攻克新一代基因测序技术、肿瘤免疫治疗、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生物医学大数据分析等关键技术。推动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科技创新，开展前瞻性队列研究、重大防治关键技术、早期筛查靶点发现与设备研发。

大力实施医养健康产业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工程。整合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统筹推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品研发、临床应用、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加快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为支撑、市场为导向、产品为核心的医养健康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支持企业、科研院所与大型医院开展深度合作，组建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协同创新载体以及国际医学中心、创新基地等平台，促进科研成果高效转化。

大力实施医养健康产业特色专业孵化器建设工程和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高新区（产业园区）和行业龙头企业围绕医养健康产业共性需求和技术难点，建设一批特色专业孵化器，推动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推出创新产品和新型健康服务模式，加快形成一批行业关键技术、标准、专利等知识产权，培育形成我市医养健康产业自主创新和产业竞争新优势。

（二）推进一批重点项目。按照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目标方向和重点任务，建立市级医养健康产业重大项目库，谋划和推进一批模式业态新、技术含量高、引领作用明显、带动效应显著的重大项目，在项目审批、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大力实施医养健康产业精准招商行动，每年滚动实施20项左右的医养健康产业重大项目。建立重大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实施项目退出和增补制度。强化重大项目信息采集、数据分析、进展监控、结果评价机制，实现对入库项目管理、推进、监管、服务的全过程覆盖，保障重大项目

顺利实施。

（三）扶持一批龙头企业。加大医养健康产业领军企业培育扶持力度，在医疗服务、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健康食品、健康养老、健康旅游、体育健身、健康管理等领域，培育一批知名品牌企业。支持企业整合国内外创新资源，在全球范围内加快开展创新链和价值链产业布局，与国际一流的科研机构、跨国企业联合建立国际开放实验室和创新中心，或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收购兼并境外拥有先进技术的企业和研发机构，开展前沿技术攻关和重大战略产品产业化，参与国际竞争。支持企业跨领域、跨行业发展，由传统的医药、医疗领域向养生、养老、康体等领域延伸发展，加快形成覆盖医养健康全产业链条的大型企业集团。完善医养健康产业创业孵化体系和中小微企业创新服务体系，鼓励企业开展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医养健康产业中小创新型产业集群，促进“瞪羚”“独角兽”和“隐形冠军”企业蓬勃发展。

（四）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坚持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良性互动，大力培养引进医养健康产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着力培养一批基础研究类、产业开发类、成果转化类的医养健康产业战略人才、创新创业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依托各级人才建设平台，吸引、集聚和柔性引进医养健康产业领域紧缺型人才和团队。支持中国海洋大学、山东大学青岛校区、青岛大学等驻青高校开设医养健康产业相关专业，争取国家、省支持在我市建设中国康复大学，积极推动青岛国际院士港、青岛蓝谷海洋高端人才集聚区建设，加快建成山东中医药大学青岛中医药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中医科学院青岛技术合作中心，重点打造生命科学、医学、药学、健康信息、健康食品等领域的研究型和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

（五）打造一批高端产业园区。依托国家和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整合资源要素，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平台能级，建设一批发展基础好、潜力大、比较优势明显、主

导产业突出、创新能力强的医养健康产业制造园区（基地）。依托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文化产业基地、重点旅游景区等，打造具有较强区域影响力和优势的休闲度假、滋补养生、体育健身、健康旅游等特色医养健康服务园区（基地）。按照有利于集中发力、协调发展、产城融合、项目推进的原则，加快园区整合、产业配套和要素集聚。到2022年，力争建成2至3个产值过百亿、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医养健康产业园区（基地）。

（六）建设一批特色健康小镇。遵循特色小镇集约化发展方式，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科技、人才、金融、企业融合创新为重点，以高端教育、医疗、商务、服务等为支撑，突出主导产业，拉长产业链条，打造一批医养健康特色小镇，支持和鼓励健康服务和健康生产的融合发展。优化设置小镇范围内各片区功能属性，结合自然生态和人文资源，打造内生关联度大、互动性好、凝聚力强的小镇空间，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打造以医养健康产业重大项目为载体，医疗、养生、养情、养心、休闲功能一体化，健康服务、健康产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集聚区。到2022年，建成5个左右的产业特色鲜明、文化底蕴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富有生机活力、示范效应明显的医养健康特色小镇。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市医养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我市医养健康产业发展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筹谋划推进产业发展。建立医养健康产业相关部门会商研讨、监测评价、信息通报工作制度，统筹协调医疗卫生、医药、养老、体育、旅游等相关政策的配套实施。运用工程管理的办法，建立“统分结合、责权明确、运转高效”的协调推进机制，实行医养产业重点任务推进情况一月一调度、一季度一通报、一年一评估制度。研究成立市医养健康产业智库（研究院）、产业协会（联盟），建立完善运行机制，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完善扶持政策。全面梳理医养健康产业领域相关政策，取消不合理规定，用好用活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一揽子政策，落实加快社会办医和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等政策措施，从财政支持、土地供给、税收优惠、技术创新等方面加大对医养健康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作用，支持医养健康产业发发展，为医养结合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平台。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途径，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参与医养健康产业发展。

（三）加强医养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医养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测能力。制定完善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政策，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通过规范试点、开展评估、公开信息、完善投诉和维权机制等多种方式，加强行业指导，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提升相关支撑产业研发制造水平。

（四）加强监测评估。研究建立医养健康产业监测核算与统计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统计监测，及时掌握产业发展动态。支持医养健康产业协会、学会、联盟等行业组织发挥协调、服务和监管作用，开展产业运行监测分析、产业发展战略等研究。加大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禁统计数据弄虚作假。加强行业自律，鼓励行业协会制定医养健康产业行业规范，探索建立不良诚信企业（机构）黑名单制度和不良信用者强制退出机制。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建立产业发展督查和评估机制，适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调整完善相关政策。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区（市）级政府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2018年11月20日）

青政办发〔2018〕2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修订后的《青岛市区（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青岛市区（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0号）等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建立健全区（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考核办法涉及的区（市）级政府为，在《青岛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负有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区（市）政府，其区（市）长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市政府对区（市）政府耕地保护责

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市国土资源房管局会同市农委、市统计局（以下称市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四条** 对区（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相关指标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年度自查每年开展1次，由区（市）政府自行组织开展；从2016年起，每5年为一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3年开展1次，由市考核部门组织开展；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1次，由市政府组织市考核部门开展。

**第五条** 市考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异地补充耕地、生态退耕、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对区（市）耕地保护责任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考核部门下达，作为区（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第六条**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区（市）

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作为考核依据。

区（市）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要求，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动态监测，在考核年度向市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市考核部门依据全市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对耕地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七条** 区（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统一标准、统一时限的原则，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由市考核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共同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适时调整完善。

## 第二章 年度自查

**第八条** 区（市）政府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市考核部门年度自查工作要求和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每年组织自查。主要检查本辖区内上一年度的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动态监测等方面任务落实情况，涉及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和省级统筹的区（市）还应检查该任务落实情况。

**第九条** 区（市）政府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市考核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自查情况。市考核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和有关督察检查情况向区（市）通报，并纳入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 第三章 期中检查

**第十条** 区（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中检查按照耕地保护工作任务安排实施，主要检

查规划期前2年本辖区内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和省级统筹等方面情况。

**第十二条** 区（市）政府按照本办法和市考核部门期中检查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期中检查年的3月底前向市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报告。市考核部门根据情况选取部分区（市）进行实地抽查，结合区（市）自查、实地抽查和相关督察检查等对区（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中检查结果报告。

**第十三条** 市考核部门将期中检查结果报市政府同意后，向区（市）通报，纳入区（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 第四章 期末考核

**第十四条** 区（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涉及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和省级统筹的区（市），市考核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等考核指标作相应调整。

**第十五条** 区（市）政府按照本办法和市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3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抄送市考核部门并对自查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六条** 市考核部门对区（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抽查，根据区（市）自查、实地检查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等对区（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报告。

**第十七条** 市考核部门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6月底前将期末考核结果报送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七条** 对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耕地占补平衡调剂指标、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发现突出问题的区（市）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对该区（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审理。

**第十八条** 区（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区（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

政局、市审计局、市粮食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区（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区（市）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对下一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7年6月28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岛市区（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青政办发〔2007〕22号）同时废止。

QDCR-2018-002005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青岛市小型开放绿地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2018年11月20日）

青政办发〔2018〕2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小型开放绿地规划建设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青岛市小型开放绿地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小型开放绿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增加城市公共开放和休闲空间，建设高品质精致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小型开放绿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依照本规定建设的小型开放绿地，应当向社

会公众开放、具有休憩交往功能，面积一般为100至2000平方米。

**第三条**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开放绿地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小型开放绿地的规划建设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四条** 闲置未利用地和棚户区改造、违章

建筑拆除、老企业搬迁腾出的不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的用地，可对裸土先行绿化。对其中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零星用地，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在统筹考虑社会需求的前提下，优先规划为公园绿地，建设小型开放绿地，并纳入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对规划用地性质不是公园绿地的零星用地，且权属不明或者经与权属单位协商同意，可先行按照小型开放绿地进行建设和管理，待具备实施条件后，再按照规划用地性质进行开发建设。

具备步行出入条件且适合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已有封闭式小型绿地，应当进行提升改造，建设小型开放绿地。

新建项目用地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的，应当按照青岛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在其用地范围内与城市道路相邻区域设置小型开放绿地。其中，新建项目用地为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的，绿地面积不小于地块面积的1%；商务用地、娱乐康体用地、文化设施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医院用地的，不小于地块面积的1.5%；商业用地、体育用地的，不小于地块面积的2%；位于历史城区的新建项目按标准适当降低。其用地性质不变，面积计入项目绿地率。

地铁出入口等设施建设需要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的，应当在满足人流集散要求的前提下，建设小型开放绿地。

**第五条** 利用零星用地新建绿地和已有绿地改造的，由区（市）政府依据相关规划，研究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负责组织建设和管理。

结合新建项目设置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选址意见书或规划条件中明确设置要求，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有条件的区（市）政府可以与建设单位协商建设。其中，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小型开放绿地的公共属性和位置、面积等。

结合地铁出入口等设施建设的，由建设单位与区（市）政府协商进行环境一体化设计，在设施施工完成后，交由区（市）政府组织建设完成。

**第六条** 小型开放绿地的设计应当以美化城市景观、为市民提供宜人的休闲场所为目标，贯彻美观、实用、经济、生态的原则，适当设置健身器材和城市公共艺术作品，并符合青岛市城市园林景观节点建设规范的相关要求。

小型开放绿地的设计方案应当满足绿地率大于65%且绿化覆盖率不小于80%的条件。

**第七条** 利用零星用地新建、已有绿地改造、结合地铁出入口等设施设置的小型开放绿地的设计方案，应当报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小型开放绿地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后交由所在区（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养护管理。

**第九条** 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小型开放绿地的施工建设及项目质保期依法维护，指导监督小型开放绿地的管理，负责组织全市小型开放绿地信息统计和检查，建立数字化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区（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型开放绿地的管理和信息统计上报工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示已建成的小型开放绿地四至范围及坐标位置。

**第十条** 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研究制定小型开放绿地建设、管理考核标准和奖补政策。

**第十二条** 鼓励封闭式小区内广场、游园向公众开放。封闭式小区内广场、游园向公众开放的，相关区域可以交由所在区（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养护管理。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个人积极参与小型开放绿地建设。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小型开放绿地或者改变小型开放绿地功能。

对在小型开放绿地内实施危害城市绿化及绿化设施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8年12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0日。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青岛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2018年11月1日）

青政办字〔2018〕11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青岛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52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发〔2016〕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区（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委（以下简称功能区管委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青岛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负责实施，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考核年度为2018、2019、2020年。

**第四条**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五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

重实效。

**第六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和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等情况。

重点考核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制度、建立和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对欠薪违法行为实施联合信用惩戒等情况。

**第七条** 考核工作于考核年度次年年初开始，至3月底前完成。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自查。各区（市）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自查考核表，形成自查报告，于1月底前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成立考核组，对各区（市）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进行实地核查，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抽样调查、核验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

（三）综合评议。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区（市）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自查情况，结合实地核查、日常监督检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市联席会议审议。

（四）结果反馈。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联席会议向各区（市）政府、功能区管委会通报，并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区（市）政府、功能区管委会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根据考核得分和有关情况确定，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1. 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 考核得分排在全市前4名，或者被抽取代表山东省或青岛市参加国家或省考核，并取得优异成绩。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制度不落实、欠薪问题突出；
2. 发生2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1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3. 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

4. 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谎报瞒报；

5. 被抽取代表山东省或青岛市参加国家或省考核，因出现上述情形影响整体考核成绩。

（三）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第九条** 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市联席会议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市联席会议约谈该区（市）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有关负责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被约谈的区（市）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当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被约谈后2周内提交书面报告，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

**第十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各区（市）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加强对本辖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环境保护领域 部分行政执法职责的通知

（2018年11月8日）

青政办字〔2018〕11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有关部署，进一步落实省编办《关于〈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

改革方案》的批复》（鲁编办〔2017〕38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明确我市环境保 护领域部分行政执法职责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环境保护领域的社会生活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由市、区（市）城管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实施，按照省政府法制办、省编办《关于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通知》（鲁府法发〔2017〕24号）要求履行相关

程序。

二、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或综合执法的行政处罚，要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和综合执法的方案及有关要求实施。

三、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要做好工作交接，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法制办等单位要监督指导交接相关工作，确保上述行政执法权的行使不断档、不缺位。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青岛市扶贫协作地区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脱贫工作的通知

（2018年11月21日）

青政办字〔2018〕12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 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 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部署安排和省委、省政府有关 工作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市扶贫协作 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脱贫工作有关事 宜通知如下。

### 一、扶贫协作范围

扶贫协作对象为我市扶贫协作地区的建档立卡 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扶贫协作地区贫困劳 动力）。扶贫协作地区包括：甘肃省陇南市、贵 州省安顺市、河北省邢台市、山东省菏泽市。

### 二、工作措施

#### （一）吸引来青就业。各区（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协作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摸清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人力资源需求和扶贫协作地区贫困劳动力就业意向，实现两地就业精准对接。扶贫协作地区贫困劳动力到我市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就业的，按实际每年报销2次往返交通费；扶贫协作地区贫困劳动力到我市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按实际在岗期限给予本人每人每月800元就业补贴。

（二）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我市行政区内用人单位吸纳扶贫协作地区贫困劳动力就 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用人 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每人每月200元的 岗位补贴。我市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每年按 照新增岗位总量不少于10%的比例，定向招收 扶贫协作地区高校毕业生。

（三）实施租房补贴。扶贫协作地区贫困劳动力来青就业，所在用人单位未安排住宿需自行租房的，按照实际在岗月份给予本人租房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

（四）扶持自主创业。扶贫协作地区贫困劳动力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的，与本市户籍劳动者同等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小微企业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各类创业优惠政策。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有创业意愿的扶贫协作地区贫困劳动力，提供开业指导、创业培训、政策咨询、导师帮扶等“一对一”创业服务。

（五）实施技能培训帮扶。各区（市）可采取政府购买职业培训服务的方式，支持培训机构为来青务工的扶贫协作地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的职业技能培训。对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按照我市现行补贴标准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各区（市）应根据扶贫协作地区贫困劳动力的培训时间，按照每人每天100元的标准给予伙食费、住宿费和交通费补助，每年度补助时间最长不超过30天。鼓励扶贫协作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未能升入高一级学校的初、高中毕业子女，到青岛市技工院校参加2年制及以上劳动预备制培训，本人除按规定享受“五免一享”政策外（免学费、免住宿费、免教材费、免费提供勤工俭学岗位、免费推荐就业岗位，享受国家助学金），按实际每年报销2次往返交通费。对毕业后1年内在我市实现就业的，按规定享受劳动预备制培训费补贴。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工作认识。各区（市）要把做好扶贫协作地区就业扶贫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立足脱贫攻坚大局，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精准就业”原

则，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加强资金保障，强化精准发力，加大就业创业培训、精准对接就业等工作力度，全面提升我市扶贫协作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并有效转移我市就业创业。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将扶贫协作工作纳入本区（市）、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切实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等扶持政策，通过政策扶持推动劳务协作落地、见效。

（三）强化资金保障。对于本通知涉及的就业补贴、社保补贴、创业补贴、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职业培训及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涉及的资金，由用人单位、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创业实体注册登记地的区（市）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租房补贴、交通补贴、生活费补助等由用人单位、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创业实体注册登记地的区（市）财政从扶贫资金中统筹安排。对于技工院校劳动预备制培训补助，按现行规定从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及各区（市）要根据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资金，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有关部门要建立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政策落实有力、资金安全运行。

（四）加强督导督查。建立定期督导和情况通报制度，对各区（市）扶贫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由市扶贫协作办公室每季度通报一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就业补贴、社保补贴、生活补助、租房补贴政策享受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相关补助政策与我市现行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原则享受。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土地例行督察发现问题 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8年11月20日）

青政办字〔2018〕12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青岛市土地例行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青岛市土地例行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2018年4月至5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对我市2017年度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土地管理决策部署和土地利用管理情况开展督察，指出我市土地利用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为落实土地例行督察反馈意见，确保督察发现问题全面整改到位，推动形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绿色发展的新格局，有效遏制违法违规用地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坚定不移地转变用地方式，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遵循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原则，切实履行依法依规管地用地主体责任。

### 二、整改目标

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例行督察意见书》（济〔2018〕3号）要求，依法依规，切实整改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土地利用粗放浪费问题严重、违法违规用地问题突出、土地

利用管理政策落实不到位、往年督察发现问题整改不彻底等问题；保持土地执法高压态势，严肃查处整改违法用地行为；保护耕地，严格设施农用地审批和监管；疏堵结合，有效盘活利用闲置土地；规范征地补偿款拨付，维护被征地农民权益；严格土地督察整改责任落实，完善土地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土地例行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取得实效。

### 三、整改措施及责任分工

（一）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被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各区（市）要依法依规、严肃整改查处，逐宗整改到位，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对于确实需要又符合政策、规划的违法占用问题，对人对事处理到位的要尽快补办用地手续，不符合条件的要予以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堆放压占土地的，要列出计划，限期清理。对于“大棚房”问题，要按照全国“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要求，坚决整改到位。对新增耕地不符合要求的要立即组织整理复垦，2018年年底前通过验收。（有关区市政府、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财政局、市农委负责；2018年年底前完成）

（二）土地利用粗放浪费问题严重。对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应分清原因，分类处置，年底前要按计划完成处置任务，并严格落实奖惩机制。建立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工作机制，明确政府的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职责分工，根据反馈的闲置土地台账清单，梳理细化闲置原因，对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办理开工手续，进场施工。对确实无法开工建设的，严格按照国家关于闲置土地处置的规定，根据形成闲置土地的原因，在2018年12月31日前分门别类处置完毕，实施销号，达到验收标准。（有关区市政府、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负责；2018年年底前完成）

（三）违法违规用地问题突出。各区（市）政府对违法用地问题整改工作承担直接责任和主体责任，要全面落实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结合实际分类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限期逐宗依法整改查处到位。凡符合立案条件的，一律立案查处，对人对事处理到位。其中，对涉及国家或省重点项目的违法用地，要有计划地依法依规整改到位；对宅基地及农村公共服务设施违法用地，要分清原因、依法妥善处理，避免群众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同时加大动态巡查和监管力度，疏堵结合，努力做到违法用地“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对无视法律法规、顶风违法、随意占用耕地甚至基本农田的非法占地行为，要通过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等方式依法依规彻底整改到位，消除违法状态。对以营利为目的违法乱占耕地甚至永久基本农田，且法律界限清晰、社会影响恶劣的，要严厉查处，应予拆除的要坚决拆除复耕到位。要严格设施农用地监管，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设施农用地、违法进行其他建设的，一律按违法用地查处整改；对擅自扩大用地范围、占用基本农田审批设施农用地的，要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已立案查处的2017年度违法违规用地要依法依规加快推进，2018年年底前，结案率、罚款收缴到位率、拆除到位率达到100%。对征地补偿落实不到位问题，崂山区、即墨区要对辖区内

征地补偿问题分清责任，及时处置，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全市征地工作的监督，杜绝此类问题发生。2018年年底前，崂山区、即墨区要将涉及的批次征地补偿款落实到位。（有关区市政府、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委负责；2018年年底前完成）

（四）土地利用管理政策落实不到位。对政府出台文件有关内容违反现行法律的问题，按照“谁起草、谁负责”和“谁执行、谁清理”的原则，严格进行清理，并健全完善监管制度，杜绝问题再次发生。有关区（市）政府要认真清查违法违规出让土地涉及项目及用地情况，分类纠正，并健全完善监管制度，杜绝问题再次发生；对低价出让土地问题，进一步复核认定，并严格执行土地出让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对于土地出让价格规范问题，制定青岛市划拨土地权益价格评估规范，严格按照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规定，确定划拨土地办理协议出让的出让价格。（有关区市政府、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局负责；2018年年底前完成）

（五）往年督察发现问题整改不彻底。对往年例行督察和全域督察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各区（市）政府要继续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按照原有整改标准和整改进度阶段安排，加快推进问题整改，切实维护土地利用和管理秩序。市国土资源房管局等部门要加大督导力度，做好业务指导、政策支撑和监督检查。（各区市政府、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2018年年底前完成）

（六）土地违法违规重大典型问题。对闲置土地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处置到位。对违法用地严格依法依规查处，该拆除复耕的要拆除复耕到位，该没收的要没收到位，涉嫌违规违纪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有关区市政府、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委、市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委负责；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

#### 四、整改工作要求

（一）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依法监管。市级整改工作在市例行督察土地问题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对照问题清单，逐一整改落实。各区（市）政府要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土地例行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肃责任追究。要进一步深入调查，查清耕地保护不力、土地利用粗放浪费、违法违规用地和出让土地中渎职失职、滥用职权等问题，厘清责任，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全面整改到位。对于土地例行督察发现的问题，要进行全面整改。对于重大典型问题，要逐一制定整改措施，严格督促整改，限期整改到位。各区（市）要明确责任分工及工作时限，坚持依法行政，严肃查处，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各区（市）相关人员责任追究及分阶段整改情况分别于2018年11月20日和2019年5月20日前报青岛市例行督察土地问题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国土资源房管局要牵头对各区市工作进展情况督促进行检查，切实将计划指标分配与各区（市）例行督察问题整改、消化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相挂钩；将问题突出、整改不力的区（市）纳入重点监控，对整改不力的重点典型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对受到省级以上责任追究或警示约谈的区（市），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青岛市湿地保护条例》的通知

（2018年11月21日）

青政办字〔2018〕12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青岛市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条例》的贯彻落实，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湿地是地球上三大生态系统之一，被誉为地球之“肾”，在维持生态平衡、保持生物多样性以及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蓄洪防旱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不仅为人类的生产、生活提供了多

种资源，而且具有巨大的环境调节功能和生态效益。《青岛市湿地保护条例》的颁布实施，为我市湿地保护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基本遵循，对促进我市湿地保护管理工作走向法制化、科学化和规范化，切实提高全社会对湿地保护重要性的认识，理顺湿地保护行政管理体制，加大湿地保护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区（市）政府及林业、海洋、土地、水利、渔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相关人员逐条学习《条例》原文，深刻理解条款含义，准确领会和把握《条例》的精神内涵和具体规范，对照条款要求扎实

推进贯彻实施，以《条例》为基本遵循，全面做好我市的湿地保护修复工作。要按照党的十九大要求，秉承绿色发展理念，真正从保护湿地就是保护人类自己的高度来认识，把宜居青岛、绿满青岛建设与湿地保护和恢复结合起来，把加强湿地保护、恢复湿地功能作为改善生态状况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大事，高度重视、抓紧抓好。

## 二、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宣传和贯彻落实《条例》作为当前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抓紧抓好，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作用，详细解读，广泛宣传《条例》的主要内容和湿地保护的相关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爱护湿地、保护湿地的法制意识，为《条例》实施营造良好氛围。结合“世界湿地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活动，加强《条例》多角度、深层次宣传，特别是镇（街道）要充分发挥第一责任人作用，坚持走村入户、进社区，以发放宣传册、播放宣传片、座谈交流、以案说法等形式，加强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

## 三、认真抓好《条例》的贯彻实施

各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按照《条例》明确的职责要求、目标任务，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起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湿地保护机制，结合《青岛市湿地保护规划》（2016—2020）（以下简称《规划》）和《青

岛市湿地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推动《条例》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各区（市）要按照《条例》的规定，切实履行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职责，建立完善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建立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将湿地保护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未设立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区，由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湿地保护与管理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条例》规定，认真做好辖区内湿地资源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定期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和监测，完善湿地资源档案，健全湿地监测体系和湿地数据信息资料信息库。要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对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湿地，实行严格管控，确保湿地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根据《条例》第36条“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湿地保护规划实施情况、湿地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要求，各区（市）应对贯彻落实《条例》《规划》及《方案》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18年11月底前将自查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林业局（电子版通过金宏网报市林业局，联系人：侯明刚，电话：88018338），由市林业局汇总后报市政府。下一步，市政府将组织对各区（市）贯彻落实《条例》《规划》《方案》情况进行检查。

#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18年10月31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任命：

姜波为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吕鹏为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免去：

项阳青的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职务；

姜波的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杨锡祥的青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职务。